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47號

原告 陳品妙

被告 翁啓峯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崁頂辦公室，應受送  
達處所不明)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翁啓峯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輛，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車輛價值加計24,000元，查原告陳報車輛價值為48,000元，加計被告尚未給付之價金24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,000元。

二、請原告於7日內具狀陳報：被告自民國112年4月起，已將戶籍設籍東港戶政事務所崁頂辦公室，原告係何以知悉起訴狀所載屏東縣崁頂鄉及屏東縣潮州鎮之地址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